设 备 采 购 合 同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7日

甲方（需方）：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 镇江市润州区团山路18号

乙方（供方）：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市宗泽路206号4幢1-4楼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4K关节镜系统 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及合同价格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价	数量	总价
4K关节镜系统	502-104-030等	美国	1938000	1套	1938000
总价 （人民币）	壹佰玖拾叁万捌仟元整 （¥1938000.00）（注:此总价包括税项）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为：符合产品的出厂标准及国家相应规定，如果出厂标准与国家标准冲突时，以国家标准为准。

2、双方有技术协议的，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应符合协议约定的标准。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时间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

2、交货地点：医院指定地点镇江润州区团山路18号 。如甲方需变更交货地点的，应提前 5 天告知乙方。

3、风险承担：在货物未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甲方之前，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概由乙方承担。

4、交货时乙方需提供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机器设备说明书、软件光盘、质量保证书、

保修卡和供检修用的技术图纸等其他应附的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受，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1、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机价、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配件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资料费、培训费、运输费、税费等。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十个工作日内预付30%的合同款；

（2）设备正常使用满1年，支付20%的合同款；

（3）设备正常使用满1年半，支付25%的合同款；

（4）设备正常使用满两年，支付25%的合同款。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包装由乙方负责，应满足长途运输包装箱之要求，包装材料无押金，不返回。

2、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形状和特点进行良好坚固的包装，防止货物受潮、雨淋、生锈、受压、变形、腐蚀和震动等，以便经得起长途运输（同时适合于陆运和海运及空运），以保证货物安全、完整地到达目的地。

3、乙方应在拆散件及散装的包装箱的相邻四侧用标签标明装箱单号、主机设备名称以及在组装图上的位置；除上述外，还应该用“备件”“适用工具”来分别标注。

4、根据货物特点、装卸和运输中的不同要求，甲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标志图案。

5、现场安装和试车所用的特殊工具、材料及消耗物件应同设备分开，按种类包装，这些物品应尽可能装在不同箱内。

6、电气设备和仪表应与机械设备分开包装。对组装的和部分组装的电气设备的包装，应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并在箱外注明。不同箱号的设备不得混装在一个箱内。

7、若因乙方不妥善的或不充分的保护而造成的货物锈蚀、损坏、丢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或补给，费用乙方自理；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以上问题发生，乙方本着合作的态度，也要积极地进行修理、更换或补给，可适当向甲方收费。

8、每个包装箱将带以下资料：__1__份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出厂检查和试验的详细记录__/__套；质量保证证明书__1__套。

第六条 设备的验收及解决方案

1、设备初步验收：在甲方处进行，甲方分别对设备、随机装置和零部件等外包装和数量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初步验收报告。甲方在初步验

收时，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外观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0 日内负责对设备补发、调换或重发。

2、设备的最终验收在以乙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后，甲方进行的验收为准。若设备在终验收时需要由当地检测部门出具验收合格报告方可使用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收货时对产品的外观检查或开箱清点，不能免除供方对产品内在质量的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技术服务、操作维修培训

1、乙方技术人员应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维修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编程及日常机械、电气维护等，并使乙方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设备。

2、在甲方所在地由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及设备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实习和维修培训。

3、乙方对培训的效果和质量负责，应委派经验丰富、合格的技术人员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免费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每人一份。乙方委派的技术人员不符合本规定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撤换。

4、乙方负责在甲方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最终交付使用的全部工作。乙方应在货到甲方处 10 日内完成设备的全部安装调试工作。

5、乙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后 5 日内通知甲方进行设备的最终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问题的，由甲、乙双方共同作书面的记录，并由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所出现的问题。

6、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合格后，以双方在验收合格书签字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设备质保期 4 年，保期从医院运行设备之日算起。在对设备安装报告进行确认后，由乙方提供免费保修服务(限于设备的质量问题，不包括人为操作不当的损坏、自然耗损或不可抗拒力等因素而导致的损坏)。

7、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用于修理的零部件及修理服务，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的损坏，乙方提供用于修理的零部件及修理服务可收取合理的费用。修理服务应做到及时有效。乙方承诺：无论质量保证期内外，在接到甲方信息后的 2 个工作 日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在质量保证期后，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甲方所需配件和技术服务，并可收取合理的费用。

8、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如果设备的质量或主体设备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设备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9、乙方对设备的质量（包括外观质量）与配套件的质量负责，凡因制造与配套的问题或包装不良造成运输中设备损坏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质量保证期满后，双方可就有关设备的服务另行签订服务协议。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凡因不可抗力导致各方不能依合同履行其义务时，各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告知合同对方，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提供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

2、如果当事人一方违约在先，在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的内容。

2、 乙方未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交付设备或完成安装调试工作，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所出售的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果甲方在接受乙方所出售的本合同产品后，任何第三人通过司法程序或其他渠道指控甲方所购产品侵犯了知识产权，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一切责任，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名誉损失），乙方需同时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2、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甲方生产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罚款等)，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检验而免除。

3、在保质期内，如由于乙方责任需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时，质量保证期应按实际停机时间进行相应的顺延。

4、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5、乙方提供维保后仍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款项 10%元，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并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的 15%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以及本合同项下的附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的附件为：

该次招标的招投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镇江市润州区团山路 18 号

乙方（盖章）：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镇江市宗泽路 206 号 4 幢 1-4 楼